

大同大學預算分配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07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與經費統籌分配，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設置大同大學預算分配及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校概算編列之原則。
 - 二、審查及協調全校年度預算分配。
 - 三、審查全校年度概算及整體發展計畫。
 - 四、審查動支經費一百萬元以上之追加預算案。
 - 五、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依需要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室主任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，得視需要通知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。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過半數同意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